

研議 112 年公教退撫新制，更應落實政府責任、確保基金永續！

107 年的軍公教退撫條例中，置入「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/教職員者，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，並另以法律定之。」(參見 107 年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》[第 93 條](#)、107 年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條例》[第 98 條](#))，應是退撫改革的新契機。

如何擺脫「世代糾纏」泥淖建構新制度，讓新進公教人員的退撫「有保障」、「能永續」，並讓「潛藏負債」沉苛的原退撫基金財務問題能有所解套，則是我們所關心的整個退撫制度的轉機。

對於 112 新退撫制度的衝擊，全教總的主張如下：

Q：另立新基金是全教總的主張？

A：

- 1、原退撫基金因諸多執行問題造成鉅額潛藏負債，當時的公共討論氛圍大多主張未來新進人員不再加入現有基金，以免增加原有基金的給付壓力，新基金則必須從頭做好規劃與執行，確保基金永續，讓不同世代的人員都領得到退休金。
- 2、全教總確實於 101 年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另立新基金，但並非目前銓敘部規畫的制度型態，主要考量點是現有基金因有「歷年不足額提撥」致使的潛藏負債，難以達成財務衡平，必須另起一個新的基金，政府並應確保原有基金的給付承諾。

Q：112 新退撫制度會加速現有基金破產？

A：

- 1、銓敘部長曾在立法院備詢時確實表示，新制可能會加速現有基金破產；但在全教總強力抨擊之後，銓敘部已於 11 月 5 日發出正式新聞稿指出：「現行退撫基金財務安全也將同步提出完整相關配套措施，包括現有退休公務人員調降所得所節省的經費，仍持續全數挹注退撫基金，也與財主機關協調政府撥補方案，以確保原有退撫基金財務永續，不會有二次年改的問題。」

(<https://reurl.cc/Y97VR0>)

- 2、112 新進人員另立新制度/基金之後，雖然現有基金因此減少提撥收入，但未來也同時不必負擔給付。然，就目前基金財務面的困境來說，無論是否有新進人員參加，政府都必須持續挹注原基金，方能確保基金財務衡平。
- 3、全教總將提出明確修法文字，要求政府定期挹注原退撫基金明確入法。

Q：銓敘部規畫的 112 新制是確定提撥制（DC），全教總的態度？

A：

確定給付制（BC）和確定提撥制（DC）是國內外主要的兩種退休制度，兩種制度恰好互為其優缺點，端看執行者或政策擬定者欲達到何種效益。原公教退撫制度（確定給付制）是雇主應隨著財務精算結果去調整提撥率來滿足基金平衡，政府在基金投資效益不彰，加上不願意隨精算調整提撥率下，造成「歷年不足額提撥」的潛藏負債，導致不得不改革，這部分政府執行不力的責任，在 112 年新制創建時應該被認真看待，避免再重蹈覆轍。因此，主管機關無論採取何種制度，都必須負起規劃責任與確實執行，全教總會針對確定提撥制可能衍生的問題（通膨、長壽風險、…）與缺失，要求政府事先做好防範，以確保制度的適足與永續。

Q：針對確保現有基金永續，全教總有何對策？

A：

- 1、全教總堅決反對再有二次年改，年改已修改制度調整受雇者退休給付及在職提撥率，剩下的基金問題就應是政府履行最後支付的責任，未來基金財務缺口就應該由政府完全負責。
- 2、全教總將提出修法版本，要求政府應有長期的撥補規劃。